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交通委員會函，為有關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為建請修正「商港法」第三十六條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請願文書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 10624015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為建請修正「商港法」第三十六條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請願文書影本一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106 年 5 月 3 日台立程字第 1062800219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請願案，本會已函請交通部查復參考在案，有關建請修正法規部分，列入本會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。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：本案不成為議案；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檢還請願文書。

正本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委員會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